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崔文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崔文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2 院80年度臺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

04 四、經查：

05 (一)本案受刑人崔文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
06 附表所示之刑（詳如附表所載），並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
07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簡
08 字第2676號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9月22日」）以前所
09 犯，有各該裁判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0 稽。

11 (二)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28
12 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9千元；附表編號3至4所示
13 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580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
14 執行罰金新臺幣9萬元，有該裁定、判決及前揭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可資憑考，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
16 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
17 之拘束。

18 (三)本院綜合上開各節，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
19 件，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
20 因素，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其
21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
22 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23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
24 機會，經受刑人於114年2月20日在陳述意見調查表意見欄勾
25 選「無意見」乙情（見本院卷第25頁），爰依法定其應執行
26 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8 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張儷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附件：受刑人崔文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